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至 6 時 30 分

貳、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 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馬專員蘊淇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古董事承濬、吳董事翠鳳、
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陳
監察人恩民，共計 9 人。

伍、列席人員：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
馬專員蘊淇，共計 4 人。

陸、請假人員：許董事旭昇、許監察人順發，共計 2 人。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1090122 附件一)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
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決議，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
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
(以下稱輔導作業要點)全文 9 點，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經公平會核定。

(二)依輔導作業要點第七點之輔導方法，傳銷事業應提供
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由本會輔導執行委
員進行審查。由前述內容可知，現行之輔導作業要點
並未區分已報備事業與新報備事業之輔導方法，惟
考量新報備傳銷事業於初入傳銷產業之際，對於本
會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

任務，其辦理之目的、執行方法及細節恐尚陌生，亦對於建立內部紛爭處理機制之重要性、如何建立內部紛爭處理機制及內部紛爭處理機制之內涵等尚不了解，此時如逕行要求新報備事業提供其紛爭處理機制，恐無法發揮本會「輔導」之目的。

(三)依上述說明，本會擬於輔導作業要點中增加新報備事業之輔導方法，爰請董事會討論之。

(四)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47 條，本會為辦理輔導業務，得訂定作業要點，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故上開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案若經董事會通過，本會將再送請公平會核定。

決議：同意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如 1090122 附件五。

二、案由：關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依據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成立「評鑑專案小組」，負責研擬本會如何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款增列之評鑑任務。前開小組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會議，並草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

(二)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為辦理評鑑業務，得訂定作業要點，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故上開作業要點若經董事會通過，本會將送請公平會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如 1090122 附件六。

三、案由：關於本會代償及訴訟協助申請資格認定時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調處成立，倘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就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保護機構為代償後，傳銷商應將其債權讓與保護機構。保護機構自受讓債權之日起，就代償部分承受傳銷商之債權，繼續向該事業追償。」又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本會命傳銷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傳銷商得檢具調處書，書面申請本會代償。」

（二）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就一定額度內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又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本會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得檢具調處不成立證明書，書面申請本會協助提起訴訟。」

（三）由前開條文可知，不論為代償或訴訟協助，皆係傳銷商待調處成立或不成立後，再行提出代償或訴訟協助申請。

（四）惟考量代償及訴訟協助皆為調處前置原則，前開申請資格之認定是否以調處申請時為準，避免傳銷事業因報備停止或是解散，造成申請人於調處後至申請代償或訴訟協助時，因相對人不適格而遭駁回；或認調處、代償及訴訟協助，此三者於本會乃為分別獨立

之任務，故申請資格應區別視之。因法條未明文代償及訴訟協助申請資格認定時點，爰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議：本會代償及訴訟協助申請資格認定時點，以調處申請時為準。

四、案由：關於傳銷事業未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向公平會報備停止，本會之處理原則為何，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3 項：「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依前開條文，公平會乃將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之收取標準，訂於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

（二）由於上開條文並未明文規範，若傳銷事業未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且向公平會報備停止時，本會之處理原則為何。故實務上，本會若收到公平會副本來函通知該傳銷事業已報備停止，本會即停止催繳程序。

（三）惟近期本會於執行業務時發現，雖傳銷事業未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且向公平會報備停止，然之後仍可能發生該傳銷事業之傳銷商需本會進行代償或訴訟協助的情事，爰請董事會討論本會目前對於未繳費之傳銷事業報備停止時之作法，是否有需調整之處。

決議：關於傳銷事業未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向公平會報備停止，本會之處理原則為何，待下次董事會討論。

五、案由：關於如何增進本會功能，並有效運用本會資源，是否成立本會功能小組研擬之，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保護機構之任務如下：一、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簡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二、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八、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

(二) 本會自設立伊始除致力於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工作，亦透過舉辦課程、拍攝影片等多元方式宣導正確的傳銷法令知識。此外，為預先消弭爭端及達成產業自律，參酌多方意見後公平會更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法，新增本會「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任務。

(三) 依前開說明可知，本會之功能已從單純之事後糾紛處理，發展為事前之糾紛預防，藉以健全整體傳銷產業基礎並打造親善的產業環境。

(四) 惟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保護機構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支。」同法第 3 項：「年費供保護機構之營運。」爰請董事會討論如何增進本會功能，並有效運用本會之資源。

決議：(一) 同意成立本會功能小組，研擬如何增進本會功能，並有效運用本會資源。

(二) 前開功能小組之成員由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直銷法律學會及傳銷商代表各 1 名，並邀請○教授○○、本會○監察人○○組成。

六、案由：本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版本，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但『報告事項』、涉及本會會務機密之討論、決議、附件及個人資料等，則不公開。」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版本，如 1090122 附件七。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